



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

『廉潔誠信』條款

凡成為《社會工作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》的供應商，必須遵守下列條款的規定，否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：

1. 供應商、其股東及僱員與本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（尤其是在採購程序或履行公共採購合同期間），不得給予本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，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（例如提供禮貌性飲料），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。
2. 在本局公共採購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，如供應商發現本身、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採購工作的本局公務人員存在極親密關係（例如配偶或同居、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）、利益伙伴或嚴重交惡關係，必須立即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3. 供應商、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，本局有權解除合同，供應商須向本局賠償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。